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龙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 标段：龙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龙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 已由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1181-04-01-258524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 以 / 批准，项目业主为 龙泉市瓯江建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龙泉市瓯江建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与仙庆公路顺接，路线拟合现状平面，控制不侵占右侧河道，整体往西北方向，终点与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大门现状沥青道路顺接，在原有公路的基础上进行截弯取直、路基拓宽、优化纵断面、改建桥梁、完善安全设施等改造，全线里程共计1.215公里，路基路面工程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原有老路拓宽及路面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3497.76万元。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设计速度15km/h小交通农村四级公路（I类）公路标准。桥梁采用6x12.44m连续板桥，桥面铺装采用三涂FYT-1改进型防水层+5cm中粒式沥青砼+4cm细粒式沥青砼，桥梁设计基准期为100年，桥梁等级为中桥，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桥梁设计使用年限：30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主要实施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附录3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发布公告之日起_至_投标截止时间_。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投标截止日前17天_。招标人将于_投标截止日前15天_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6-11-03 09:00:00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龙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浙江省龙泉市广济街91号

邮 编：323700

电 话：0578-776359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泉市瓯江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渊街道牛门水库

邮 政 编 码：3237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78-7769223

电 子 邮 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1301室

邮 政 编 码：323000

联 系 人：何仪、叶珊纹

电 话：0578-2028308

电 子 邮 件：709327826@qq.com

传 真：0578-2251356

日期：2026年09月30日